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定标采用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资信标(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监理大纲 ☒ 资信标（商务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检测仪器与设备、业绩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 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 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 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

		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前5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 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监理大纲文件评审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
标。

详细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监理大纲 (6分)	质量控制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控制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投资控制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安全控制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注：1、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做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监理大纲不多于200页，超过200页的，每超过一页扣0.1分。 2、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 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二）商务标

序号	评审标准	
1.2.1	项目监理机构 (21分)	一、总监理工程师（5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②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满5年不足10年的得1分，满10年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 ③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 ④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外）（16分） 1、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①该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②该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 ③该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咨询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证书】 ④该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 2、配备1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2分） ①该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②该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3、配备1名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 ①该名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②该名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建筑装饰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 ③该名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④该名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 其他人员（6分） 配备1名质量工程师（6分） ①该名质量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②该名质量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 ③该名质量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④该名质量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⑤该名质量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 ⑥该名质量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 注： 1、以上述各项若是同一人，只计取一次最高分，不得重复计分。 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并提供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以上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必须在投标人企业注册，相关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否则不予认可。 4、上述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总监相关证书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其余人员相关证书需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1.2.2	检测仪器与设备 (6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设备（GPS、全站仪、测距仪、水准仪、经纬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混凝土回弹仪）配备齐全得6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不需提供 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前述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1.2.3	业绩（4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2022年8月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在30000m2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包含洁净工程及防辐射工程），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

评审项	评审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济标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10%， 15%，20%，25%，30%；Q1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 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第四章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答辩、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 投标报价。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N=5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以定标当天拟派项目总监提交的答辩内容为准。N=5

2.2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N=5，偏离最小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商务部分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多的，失信行为轻的优于严重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5) 拟派项目总监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拟派项目总监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总监

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各出1题，并从中随机抽取1道题目进行答辩。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

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总监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总监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总监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

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总监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

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4、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5、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

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10、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